

十四、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的 现场互动与持续改善式工伤预防培训项目（标段3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现场互动与持续改善式工伤预防培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通中安培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2.87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.763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中安培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5 月 10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南通中安培训有限公司